

2025年双辽市“三新”集成推广作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3号-4

采 购 人：双辽市耕地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 36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双辽市“三新”集成推广作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3号-4

项目名称：2025年双辽市“三新”集成推广作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实施面积3万亩，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视天气和玉米生长情况，每次作业服务不超过7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 2、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 4、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5、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双辽市耕地保护中心

地址：双辽市辽河路269号

联系人：曲文龙

联系方式：0434-723548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5 号宜家国际公寓 A 座 1909 室

联系方式：0431-84762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琪

电 话：0431-84762658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双辽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双辽市耕地保护中心 地 址：双辽市辽河路269号 联 系 人：曲文龙 联系方式：0434-72354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15号宜家国际公寓A座1909室 联系方式：0431-8476265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双辽市“三新”集成推广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3号-4
4	服务地点	茂林镇、永加乡各1万亩，王奔镇、柳条乡、新立乡、双山镇、 兴隆镇、服先镇、卧虎镇、那木乡、辽南街、辽东街各1千亩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飞防作业服务，面积3万亩，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视天气和玉米生长情况，每次作业服务不超过7天
10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p> <p>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日期前2日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并将Word版投标疑问发到邮箱内。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概不受理。
16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13点30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6000 元 递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31901923610111 递交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及标段。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填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32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34	磋商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政采云平台解密 (3)签章 (4)开标结束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7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作业服务后，提供相关资料，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按照中标价格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38	质保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全部作业并验收合格为止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采购预算（拦标价）	人民币 6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4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	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服务费为按中标价的 2%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4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p>
4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p>
46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p> <p>（一）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p> <p>（二）价格分加分：</p> <p>（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p> <p>（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p> <p>（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p> <p>（4）响应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p> <p>（5）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p> <p>（6）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响应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p>
4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p>一、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二、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p>三、电子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p> <p>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p>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双辽市耕地保护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范本）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与采购人沟通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

标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指定地点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不少于“前附表”26条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1.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26条的规定的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1.3 对于未能按前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

的规定，在提供了所需的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人在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后至磋商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要求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投标

首次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6.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16.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磋商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磋商

18.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业主评委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社会专家组成。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磋商，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组织工作，不参加磋商。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磋商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19.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 比较与评价

20.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5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证明的无效。（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0.1.6节能产品：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依据：提供投标服务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注：供应商需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20.1.7环保产品：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依据：提供投标服务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20.1.8供应商及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20.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1.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11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供应商资信实力；

报价的合理性；

技术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

20.1.12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如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1.4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成交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1.5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3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

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预成交人（成交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2.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

23. 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它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p>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②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p> <p>①响应文件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②附网站查询的清晰截图，并加盖公章。</p>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	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视天气和玉米生长情况，每次作业服务不超过7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60万元
评审结果：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 详细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项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部分 (10分)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5分。 评分标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人员能力 (10分)	服务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支持能力，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10分。
	响应网点(5)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本地化服务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团队证明）满足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20分)	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20分； 组织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得14分； 组织实施方案不完善或合理性一般：得7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方案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合理，方便快捷，得20分； 方案较为合理，方便快捷，得14分； 方案一般，服务及时性一般，得7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处理 预案和响应 (20分)	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变和处置方案及措施进行评比排序。 方案详细、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0分； 方案较为合理：得14分； 方案一般：得7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进行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服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不符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须知26”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E_1 + E_2 + E_3) / 3$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进入详评，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_____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项目，所有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具体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服务日期

相关服务在签署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展。

第三条、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第五条、服务及服务期限

1、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安保服务。服务包含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日内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有效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协商拟定）。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 2、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4、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保密规定

1、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2、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

4、如发生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追偿；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无人机作业两次，每次每公顷喷液量 15 升，每次间隔 10 天左右，其它作业按用户要求进行。作业后提供全部航迹图（符合 NY/T 1533-2007 农用航空器喷施技术作业规程、NY/T 3213 植保无人飞机质量技术评价规范要求）。

1、新技术：以玉米为主，集成“种肥同播（机械深施）+缓控释肥+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技术模式。

2、新产品：推广应用新型肥料产品，专家组建议推广使用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其中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用量 1000 克/公顷，大量元素水溶肥（含、中磷、高钾）用量 500 克/公顷。上述产品需提供质检报告。

3、新机具：根据作业面积和时效性建议选用无人机航空器。

5、作业时间：计划喷施两次，分别于 7 月中下旬和 8 月初实施，间隔时间 10 天左右，具体时间可根据今年玉米实际长势和气候条件确定。

6、用量：每亩喷液量不少于 1.5 升。

7、作业时限：正常天气情况下，每次作业时间不超过 7 天。如遇不可抗拒情况，可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 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5、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投标报价_____, 服务期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规定。	
7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人员组成表

拟参加本项目作业工作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员工总人数						
备 注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6.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日期：

6.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合同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6. 4近3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材料

（如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承诺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信誉承诺书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我公司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货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 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